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簡字第19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傅鈺榛（原名：傅怡君）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萬3,9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中壙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春祝